

商业干部学习读本

商业经济

《商业经济》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干部学习读本

商 业 经 济

《商业经济》编写组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商业干部学习读本

商 业 经 济

〈商业经济〉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122,000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宝坻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

统一书号：4186·551 定价：0.58元

编 审 说 明

为了适应当前培训商业干部的需要，我部教育司组织有关单位统一编写了一套商业干部学习读本，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陆续出版，《商业经济》一书是其中之一。

《商业经济》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基本观点出发，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阐述了有关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本书经我们审定，可作为商业系统培训干部的教材，也可作为商业院校教学和在职干部、职工自学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河北省商业厅王欣，河南省商业学校张剑华，河北财贸学院姚今观、范九茹、奚淑渊，河北省商业学校中兴、和中孚等同志。由中兴和王欣同志总纂，北京商学院贺名伦同志审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院校的资料，得到中国百货公司、河北省商业厅、河南省商业厅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业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商业.....	(7)
第三节 资本主义商业.....	(1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业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产生的条件.....	(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客观性.....	(2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特点.....	(31)
第三章 正确处理商品流通与人民消费的关系	(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与人民消费的关系.....	(3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要努力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	(4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渠道	(52)
第一节 商品流通渠道的形成和作用.....	(52)
第二节 实行多渠道商品流通的客观依据.....	(57)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的商品流通渠道.....	(61)
第四节 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70)

第五章 供求矛盾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主要矛盾	(73)
第一节 商品供求矛盾	(73)
第二节 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85)
第六章 商品收购	(97)
第一节 商品收购的重要性	(97)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102)
第三节 工业品收购	(108)
第七章 商品销售	(117)
第一节 商品销售的重要性	(117)
第二节 生产资料销售	(124)
第三节 生活资料销售	(130)
第八章 我国的商品价格	(1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的性质、 特点和作用	(136)
第二节 我国的价格体系	(143)
第三节 稳定物价的方针	(147)
第九章 商业劳动	(157)
第一节 商业劳动的重要性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的性质	(161)
第三节 商业劳动的特点	(170)
第十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经济效益	(17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的意义	(17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的内容 实质	(175)
第三节 努力提高商业经济效益	(182)

第一章 商业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产生

一、商业产生的条件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它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也是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行业。

商业是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出现之后，经过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在简单商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生产的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相互联系；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属不同所有者占有，又使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这就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把各个生产者联系起来。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完成社会劳动的物质交换过程。所以说，商品交换产生的条件，也是商业产生的条件。当然，商业的产生仅有这个条件还不够，还必须具备其它一些特殊的社会经济条件：社会分工的继续发展，商品交换规模的日益扩大；交通的发达，地区之间的交换关系和经济联系可以延伸到遥远的地方；商品交换的集中

点——城市的发展等。在这些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为了节约时间用于生产，为了顺利而迅速地使产品脱手，把销售、运输等活动委托给另一些人去干，比自己干要有利得多。而另一部分人通过代理生产者进行交换（包括运输、储存、销售等活动），可以赚取货币，即使不从事生产也能得到各种消费品以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商业就是在这些条件下，才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专门行业。

二、商业产生的过程

人类的祖先经历了漫长的蒙昧时代。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所得到的产品极其有限，只能够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没有什么剩余。因而那时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不可能有商业。后来发生了个别的交换行为，用来交换的也只限于偶然的一点剩余物。

到了原始社会的后期，即人类社会的野蛮时代，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人们已会使用磨光的石器来狩猎，用渔具来捕鱼，驯养动物和从事最原始的农业种植。在这个基础上，一些部落在适宜的条件下逐渐定居下来，专门从事畜牧业生产，使“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①，形成专门的畜牧生产部门。这就是人类社会发生的第一次大分工。由于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从事不同生产的部落双方都想用本部落的剩余产品去换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3页。

对方的剩余产品，由此产生了交换的客观需要，这就第一次使交换成为可能。从此，商品交换便作为一种经常性的活动，在部落之间发展起来。

在人类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随着农牧业的发展，手工业生产的水平也提高了。在这个阶段，人们不仅会制作石器、陶器、骨器和用具，而且发明了以冶铁技术为代表的金属冶炼方法，生产了铁、铜等金属工具，从而使人类脱离了新石器时代，进入了铁器时代。同时，编织、酿造、榨油、建筑等技术也提高了。从事这些手工业生产的人越来越多，终于形成了专业生产，又一个新兴的重要部门——手工业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这就是人类社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一旦同农牧业相分离，就具有交换的特殊性质，从而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从此，商品交换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由此可见，社会大分工为商品生产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它的形式是商品——商品（ $W—W$ ），交换双方在出让自己的商品的同时，占有了对方的商品。其目的都在于取得使用价值，通过交换满足各自的需要。这种交换形式受到时间、空间的很大限制，因为要让出商品的人和需要换进商品的人，要求往往是不一致的。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进入交换过程的商品品种和数量的不断增加，物物交换的形式便逐渐成了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于是，便产生了货币。货币就是这样在交换过程中自发地产生的。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交换可以通过货币为媒介进行，从而为商品所有者

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困难。他们可以随时随地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买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通过货币的商品交换叫做简单商品流通，它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 $W—G—W$ ）。简单商品流通同物物交换相比较，最显著的特点是使交换过程分解成为互相对立而又互为补充的两个阶段，即商品——货币和货币——商品；同时也就使买卖过程由两个当事人的直接联系过程改变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人参加的过程。经济关系涉及的人更多，面更广。但这时交换者的目的还是为买而卖。

在商品交换采取物物交换形式时，从事商品交换的事务，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承担的。后来产生了货币，虽然使商品交换分解为买和卖两个过程，但这种情况也并没有改变。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商品生产者用于买卖商品的时间越来越多。因此，商品交换活动同商品生产活动便发生了矛盾。随着市场的扩大，这种矛盾越来越发展，越来越尖锐。于是，社会上就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与此相适应地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①。商品交换形式也进一步发展了。从简单商品流通形式发展到由货币变为商品再由商品变为货币的形式，即货币——商品——货币（ $G—W—G$ ），这是发展了的商品流通。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分工的进一步扩大表现为商业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9页。

生产的分离，表现为特殊的商人阶级的形成。”^①这时，人类已由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文明时代正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②。

综上所述，商业是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商业的产生，标志着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它不同于物物交换，也不同于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而是商品交换关系的发展形态，即“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③。商业产生以后，社会上就出现了一个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从事商业的商人，既不是消费者，但他们又代表着许多消费者向生产者购买产品；他们也不是生产者，却又代表许多生产者向消费者出卖商品。商人的专门职能就是从事商品流通，成为生产和消费者之间的媒介。

三、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历史的进步

商业是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中形成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不同于它以前的两次社会分工，它不仅是生产部门的划细，而且是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分离。所以恩格斯说：“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④。社会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但是社会分工一旦形成，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89页。

又反过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是历史的进步。马克思曾经指出：“一个商人……可以通过他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机器，它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①这就是说，商业从生产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流通，这种分工是有利于社会劳动的节约的。它促进了自然经济的瓦解，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形成，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进步。

四、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

任何事物都有它自己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凡是在历史上发生的事情，也都要在历史上消亡。商业也是这样，不是自有人类社会就存在的，更不是永世长存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有着自己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商业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产生以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缓慢发展，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顶峰。而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商业也必然存在，并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但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消亡，商业也必然要退出历史舞台。这就是说，商业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也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消亡。但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逐步发展的过程，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由部分质变到全部质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8页。

过程。这一过程是伴随着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产品的极大丰富，伴随着社会主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而逐步实现的。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商业

前资本主义商业是指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以前所存在过的奴隶社会商业和封建社会商业。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上的两种不同的私有制社会形态。奴隶主占有制是第一个剥削方式，也是最粗暴的剥削方式。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不仅可以任意支配奴隶的劳动，而且可以支配奴隶的生命。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在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夺式的剥削奴隶的办法，用使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而变为奴隶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它国家人民的办法，来生产剩余产品，以满足奴隶主的需要。封建社会是在奴隶占有制社会崩溃的基础上，在征服了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基础上产生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农奴或农民。封建制的剥削表现为农民被迫给封建主服徭役或向封建主缴纳实物和货币代役租。封建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在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和农民的基础上，用剥削依附农民的办法，生产剩余产品，以满足封建主的需要。

建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前资本主义商业，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商业经营活动范围不能充分发展

奴隶制社会的生产力非常低下，社会生产以农业为主，手工业生产只占辅助地位。奴隶社会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在这种经济中奴隶主强迫奴隶为自己制造船舶、盔甲、刀剑，种植谷物、豆类，从事织布、榨油、酿酒等生产活动。生产的产品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直接为了奴隶主及其无数食客和仆役的消费。在这种基本上是自然经济的情况下，可供交换的产品非常有限。只限于满足自己需要之后有了一点剩余产品时，才作为商品用于交换。随着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奴隶主占有制的全盛时期，在许多部门中，有一部分手工业产品经常被拿到市场上出售，变成了商品。但是这种商品经济只是处于从属地位。

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正如奴隶制度一样，整个说来也是自然经济体系。人们消费所需要的大部分生产物都是在封建经济的内部生产出来的，只有剩余的产品才投入市场，因而商品交换，尤其是封建制度早期的商品交换，规模和范围是很有限的。商品经营活动的范围，不可能得到充分地发展。在中国封建社会中，虽然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是在与封建经济的搏斗中不断发展着的，只是在整个社会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而已。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时所指出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

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①

二、交换不发达、市场狭小

在奴隶社会，参加商业活动的主要是奴隶主和少数自由的农民、手工业者。占人口多数的奴隶，虽然生产出了大量产品，但都被剥夺净尽，人身失去自由，无权参加交换。因而商业的范围是极其狭窄的。在奴隶占有制制度下，奴隶劳动及其产品，极大一部分被奴隶主用于非生产方面，如满足个人嗜好，搜藏珍宝，建立城堡和军队，建筑和养护华丽的宫殿和寺院等等。这就决定了商品交换不发达，参加市场交换的商品品种不多，数量不大，主要的是某些剩余产品，如原料和生活资料中的皮革、羊毛、牲畜、粮食、水产品、奢侈品等。这种状况反映在交换上，就是市场狭窄。当时的商业资本活动的范围主要是对外贸易，其中包括贩卖奴隶在内的殖民地贸易。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力有了进一步地发展。铁的熔炼和加工技术有了进一步地改进，铁犁和织布机进一步推广，农业、园艺、酿酒和榨油业进一步发展。对奴隶的完全所有制为对农奴的不完全所有制所代替。农民拥有了生产资料，不再象奴隶那样完全是劳动工具的简单要素，而获得支配其劳动和这种劳动的生产物的部分可能性。这就创造了吸引直接生产者参与市场买卖活动的可能性。因此，不仅属于封建主的部分产品可以变为商品，而且农民的部分劳动生产物也可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586—587页。

以变成商品。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较之奴隶社会有了进一步地发展，但是由于封建割据、封建剥削对农业生产的束缚，行会条例规章对手工业生产的阻碍，商品生产的发展仍然是缓慢的。与此相适应，前资本主义商业不论在市场组织上，交易形式上和经营管理上都是很落后的。在市场组织上，封建行会把持和分割市场，采取封建的交易方式、计价方法和度量衡制度。在经营管理上，企业多由家族和亲戚组成，实行家长式的管理制度。在劳动报酬上，采取年节行“赏”的办法等等。这些生产和经营上的特点，决定了封建社会的商品交换是不发达的，市场是狭小的。

三、商人以“贱买贵卖”的方式剥削小生产者

在流通领域中对商品交换起中介作用的商业资本，出现于产业资本之前，是产业资本的前驱。它和高利贷资本一样，是一种最古老的、自由的资本存在形式。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是独立于小生产者，通过“贱买贵卖”来牟取暴利的。前资本主义商业利用商业资本所进行的商品交换，不是等价交换。在商品流通中，不存在统一的市场，而是封建割据的地方市场。因此，“贱买贵卖”是前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规律。在这种交换中所包含的价值概念，只表明不同商品都是价值，都是社会劳动的体现，都可表现为货币，因而可以互相交换，但它们不是相等的价值量。商人从这种不等价交换中获得的利润，不仅是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往往是全部的剩余劳动以至一部分必要劳动。前资本主义的商业资本，主要是在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商人

与生产者之间的交换，不是资本与资本之间的联系，商业利润的获得，主要是靠侵占和欺诈，靠“贱买贵卖”。前资本主义商业资本既剥削生产者，也剥削消费者。特别是在转运贸易和国际贸易中，商人利用产地和销地之间的空间分离，生产者不知道市场价格，消费者不了解商品的原始卖价，一方面欺骗生产者，低于价值购进，一方面又欺骗消费者，高于价值出售，从中获取大量商业利润。奴隶主、封建主、专制君主以及贵族、官吏等是剩余劳动的主要剥削者。商人在向他们“贵卖”商品中获得了一部分利润，在“贱买”中，商人不仅直接剥削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且通过欺诈等手法，又从奴隶主、封建主等剥削者手中获得大量财富。正如马克思所说：“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的发展，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接结合在一起的”^①。所以，商业资本得到了较快地发展。

第三节 资本主义商业

一、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达到了私有制社会的顶峰

资本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人剥削人的社会形态。它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由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并由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社会。随着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70页。